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7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四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疑遭監護人不當對待致腦部嚴重傷害，嚴重影響受安置人A身心發展之虞，故聲請人已於111年8月2日15時將受安置人A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114年2月4日。考量現階段受安置人A仍有照顧風險，監護人及相關親屬無法提出具體照顧計畫，監護人工作及生活狀況仍不穩定，且監護人親職功能不佳亦未有提升意願，為維護受安置人A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童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1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2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03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4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05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6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07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
08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09 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
10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

12 (一)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67號民事裁
13 定、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
14 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10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等
15 件為憑，自堪認定。

16 (二)根據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10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
17 書載稱略以：

18 1.受安置人A近況：受安置人A現年3歲，腿部肌力較弱，
19 透過戶外活動、走樓梯訓練持續進步中，機構社工觀察受
20 安置人A遇到不順或玩得太亢奮會有尖叫之情形，需暫停
21 一下才聽得進後續溝通，經安撫尚能快速恢復正常。目前
22 受安置人A已升上幼幼班，穩定參與親子館活動及早療課
23 程，口語表達能力明顯進步，受照顧狀況穩定；針對受安
24 置人A腦傷復原狀況良好，然受安置人A左眼經診斷為外
25 斜視，導致原因與腦傷無關，醫師表示需持續追蹤斜視角
26 度有無變化，倘變大恐需開刀治療，另先前安排腦波與視
27 覺誘發電位檢查結果皆有異常，醫師推測與過去腦傷有
28 關，於113年2月核磁共振檢查後尚無異狀，後續回診約末
29 113年11月底；而受安置人A先前領有發展遲緩身心障礙
30 手冊，113年7月受安置人A聯合評估報告顯示其語言發展
31 慢將近1歲，智力95（正常），需每年定期追蹤發展狀

01 況，114年1月觀察受安置人A語言、粗細動作均有進步，
02 現語言部分能與人簡單對話；關於受安置人A傷勢經112
03 年2月18日醫院函覆研判報告認以疏忽導致受傷較有可
04 能，屬中度疑似兒虐。

05 2.案母部分評估：現年25歲，過往提及其患有血癌，後又坦
06 承並無血癌診斷，僅偶因勞累流鼻血，礙於經濟問題無法
07 穩定就醫，自述患有憂鬱症，固定於身心科診所就醫並開
08 立抗焦慮及抗憂鬱藥物，親職功能觀察案母缺乏足以應對
09 的教養知識，又因親屬資源有限，無正向討論之對象，安
10 置期間案母多次搬遷換住所，現與案姊、案姐生父一同搬
11 回新北市樹林區與案姊祖母、案姊大伯同住；經濟狀況案
12 母原與案舅舅至工地學泥作，惟因與案表舅關係有些衝
13 突，故辭去工地工作，改至租屋處附近火鍋店兼職，至11
14 3年10月案母認升正職不易，辭去工作現待業中。案母目
15 前尚有借款、受安置人A健保費需償還，然其工作不穩
16 定，對於金錢欠缺規劃與計算，無法穩定存款，觀察其態
17 度被動。案母於安置期間雖表示想接回受安置人A，然無
18 法提出具體照顧計畫，且經家防中心裁處強制性親職教育
19 8小時，然案母多次缺席家防中心安排之親職教育課程，
20 截至114年1月僅完成2小時，評估親職教養能力及行動力
21 尚待提升。

22 3.親屬照顧資源及意願追蹤：案舅舅，從事土木工程建築工
23 地，然據案二姑婆家，案舅舅身體狀況不佳、經濟狀況不
24 穩定，評估其經濟及照顧能力無法協助照顧；案外祖父，
25 從事工地臨時工，111年時受傷兩次，健康狀況欠佳，且
26 有酗酒、情緒失控情形，過往曾對幼年時期案母施暴進案
27 且有疏忽照顧情形；案二姑婆過往為案母親屬中相對積極
28 參與討論受安置人A照顧計畫者，仍傾向案母能自己承擔
29 照顧孩子責任；案大姑婆過往曾出面關心受安置人A兄長
30 安置狀況，現採不干涉、不過問態度。

31 4.親子探視情形：於113年10月28日、11月28日安排受安置

01 人A與案母、案手足親子會面探視，案母主動在旁陪伴及
02 示範玩具，惟受安置人A較喜愛與案手足一同遊戲，過程
03 中互動尚屬正常，而第二次會面受安置人A多次將玩具放
04 進口腔中，案母見狀會協助取出並隨時注意受安置人A動
05 作，然在受安置人A與案手足間爭搶玩具則顯得手足無
06 措，惟過程中無不當行為，互動尚屬正常，至於114年1月
07 9日安排案母、案妹會面探視，然案母當日無故缺席，後
08 來電表示其出車禍故無法前來。

09 5.後續處遇計畫：持續提供受安置人A穩定照顧，安排早期
10 療癒與必要醫療協助，並安排親子會面；提供案母親職教
11 育與心理諮商輔導，以提升案母自我照顧與母職功能，並
12 適時給予必要協助；又考量案母親職功能不佳，且未有提
13 升意願，經盤點親屬資源皆無意願承擔受安置人A照顧之
14 責，擬評估停止案母親權及出養受安置人A規劃，並續予
15 關懷追蹤案姊受照顧情形。

16 (三)本院因此認為，考量受安置人A年幼且曾受腦部傷害後，經
17 治療及穩定照顧後，傷勢復原尚屬良好，然安置期間觀察受
18 安置人A學習狀況仍較同齡人緩慢，安排就醫檢查發現與腦
19 傷有關，考量過去案母照顧狀況有中度疏忽，案母身心及經
20 濟生活尚不穩定，親職功能迄今未有明顯提升，案家暫無積
21 極爭取照顧計畫，受安置人A現階段返家之安全風險仍高，
22 為維護受安置人A身心安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現階段非
23 延長安置尚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A，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
24 予准許。

25 四、結論：本件聲請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7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3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